瓦屋山投资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编 号：P20250201

采购项目：瓦屋山景区大峡谷至朝田坝桥段基础设施维修项目

瓦屋山投资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第三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谈判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说明（清单另行下载）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瓦屋山投资有限公司就瓦屋山景区大峡谷至朝田坝桥段基础设施维修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按照本邀请书的有关要求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瓦屋山景区大峡谷至朝田坝桥段基础设施维修项目

2．最高限价:966585.68元。

3．采购项目内容：

朝田坝广场至游客中心临河架空游步道洪水冲毁约K0+290处、游客中心A区至金花桥污水处理厂约K0+70处排污管损坏、游客中心A区化粪池区域基础柱位于河道处增设钢筋混凝土挡墙、金花桥至双洞溪亲水栈道K1+140处设置混凝土挡土墙、双钱游步道损坏的石板和栏杆进行修复、古佛坪索道下站靠山位置设置挡墙等。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合格证；（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相关资质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

3.具有履约所必须的基本财务实力、专业技术能力、服务渠道支持能力和行业经验，提供的产品、服务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方要求；（提供承诺）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

5.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经营活动中企业法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未出现重大违规违法记录，没有出现违背社会责任的不良信息；（提供承诺）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投标供应商关联公司信息加盖单位公章；（以企查查平台截图信息为准）

8. 投标供应商负责人（股东、高管、监事）所属关联公司任职情况表加盖单位公章；（以企查查平台截图信息为准）

 9.报名费付款凭证；

10.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安全生产考核B证。(提供相关证明）

三、供应商资格审查

1．供应商的资格由评审委员会进行审查。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携带企业资质复印件盖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章）在谈判时交评审委员会待查。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证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供应商关联公司信息加盖单位公章；（以企查查平台截图信息为准）

4.投标供应商负责人（股东、高管、监事）所属关联公司任职情况表加盖单位公章。（以企查查平台截图信息为准）

5.报名费付款凭证。

四、谈判文件发售时间、地点及其他

1.谈判文件发售时间：2025年 2 月 14 日 到 2025 年2 月18 日。

2.获取谈判文件方式：供应商请于2025年 2 月 14 日 到 2025 年2 月18 日到我公司或者集采平台www.wwstz.com获取谈判文件。

3.谈判报名费交纳方式及金额：人民币300元，银行转账。 供应商需通过银行账户转账方式交纳费用，本公司账户信息如下，不接收个人转账。任何情况下报名的供应商转账给本公司账户后，本公司不接受退款,报名资格不得转让。供应商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报名费付款凭证，将由评审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

单位名称:瓦屋山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雅广场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2313 4011 1910 0047 265

五、谈判截止及谈判时间与地点

供应商请于北京时间2025年 2 月 19 日 10 时之前将密封好的纸质谈判响应文件递送至瓦屋山投资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即为谈判时间，在此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1.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将在瓦屋山投资有限公司集采平台(www.wwstz.com)予以公告，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公

示期满后发放成交告知函。

七、凡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事宜请按下述地址联系

联系地址:眉山市洪雅县洪川镇东大街23号

邮政编码：620360

咨询电话：舒工 028-37498077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本次瓦屋山景区大峡谷至朝田坝桥段基础设施维修项目的采购谈判。

二、谈判文件的说明

1．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不按规定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或谈判响应文件有虚假的,将导致取消参加谈判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问的,须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二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瓦屋山投资有限公司,瓦屋山投资有限公司以电话或书面形式给予答复。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组成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准备谈判响应文件1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谈判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装订成册。谈判响应文件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一）资格性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投标供应商关联公司信息加盖单位公章；（以企查查、金财通等企业征信机构查询信息为准）

5.投标供应商负责人（股东、高管、监事）所属关联公司任职情况表加盖单位公章。（以企查查、金财通等企业征信机构查询信息为准）

（二）符合性材料。

1．响应函；

2. 项目报价表；

3. 售后服务承诺；

4. 诚信承诺函。

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一）谈判响应文件应于公告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递交至公告指定的地点。

（二）谈判响应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五、谈判程序

（一）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瓦屋山投资有限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评审委员会与供应商进行谈判；

（二）评审委员会组成：评审委员会依法由相关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三人以上单数组成；

（三）评审委员会审阅各供应商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四）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五）谈判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评审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六）本次谈判采用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现场填报，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成交原则

评审委员会根据采购需求,综合供应商实力、技术要求、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报价等方面进行谈判。在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七、合同授予

（一）瓦屋山投资有限公司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采购合同。

八、质疑和投诉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到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瓦屋山投资有限公司提出质疑，但需提供相关证据，同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二）采购人或瓦屋山投资有限公司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应予以答复，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向洪雅县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投诉；

（三）供应商未提供相关证据的，被质疑人将不予受理；

（四）对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的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并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九、供应商谈判注意事项

（一）若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没有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将承担无效报价的风险。

（二）供应商在参与谈判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应当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评审委员会将验证其身份。

（三）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响应文件、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

一经查实，该供应商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瓦屋山投资有限公司将停止其参加采购活动，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四）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第三章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瓦屋山景区大峡谷至朝田坝桥段基础设施维修项目

合同编号：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瓦屋山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共识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瓦屋山景区大峡谷至朝田坝桥段基础设施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瓦屋山景区

3. 工程内容：朝田坝广场至游客中心临河架空游步道洪水冲毁约K0+290处、游客中心A区至金花桥污水处理厂约K0+70处排污管损坏、游客中心A区化粪池区域基础柱位于河道处增设钢筋混凝土挡墙、金花桥至双洞溪亲水栈道K1+140处设置混凝土挡土墙、双钱游步道损坏的石板和栏杆进行修复、古佛坪索道下站靠山位置设置挡墙等（具体详见清单）。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日历天，乙方自行综合考虑瓦屋山特殊气候条件，不得因气候环境恶劣提出工期顺延等要求。

若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可抗力为百年难遇的降雨、地震、洪水、战争）导致工期延期，完工日期向后顺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综合报价中，不另行计算。

**三、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总价（含税）： （大写： ）。

2.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

3.新增综合单价按国家标准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计价，材料价格按《眉山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按照施工当期的信息价格调整，信息上没有的材料参照同期市场价最终经第三方审计确认，其他费用按相关规定计取。

3. 付款方式：竣工验收合格且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若无质量问题，质保金在质保期到期并清算（如果有）完毕后一次性无息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若经有权复审的有关单位或部门抽审复审，复审结算金额小于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结算审核结果的，乙方应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无条件退还差额部分，否则，每逾期一天，应支付退还金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

5.4 质保期：2年，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项目负责人**

1.施工单位负责人：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2.业主单位负责人：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六、验收**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工程质量达到合 格。

**七、安全管理**

1. 乙方应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令、法规，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规定，禁止违章作业。接受甲方的安全管理和监督，对甲方在安全检查中提出的意见建议，乙方必须认真整改和落实。

2. 由于乙方管理不严，措施不力，违章作业及其它原因（如上、下班途中）造成的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含食宿），若因此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

3. 乙方景区内施工应服从甲方管理，严禁携带火种进入景区，不得在景区内抽烟。施工现场规范管理，文明施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火灾及游客投诉等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八、双方的义务**

甲方的义务：

1. 根据在施工期间工作需要，甲方为乙方开具进入景区通行证，保障乙方进入景区内施工现场；
2. 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施工期间，严格服从甲方管理。
2. 乙方施工期间须严格做好对景区植被及树木的有效保护，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3. 乙方应自行搭设临时管理用房和工棚，自行解决水电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施工过程中不得出现“三色布”、塑料袋、薄膜等材料覆盖施工器具及搭建工棚等，若已使用，必须用“迷彩网”、“塑料草皮”进行覆盖，施工过程中严禁乱倒建筑垃圾，在景区公众场合不得吸烟、不得私自乱伐一树（重处罚），做到文明施工，一经发现，每次罚款（罚款为违约金性质，下同）500元，在每次付款时予以扣除。
4.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进度满足甲方的工期要求。若非乙方原因存在有影响施工进度的问题，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协调解决。
5.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材料堆场应按甲方统一规划布置。乙方所有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时必须佩带安全帽，未带安全帽的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6. 乙方应加强现场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工作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完善安全生产设施，为乙方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保险，若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7. 乙方不得带无关人员进入景区，否则按2000元/次予以罚款，该费用在支付进度款付款时予以扣除。
8. 乙方乘坐观光车时，应听从相关工作人员安排，不得随意插队，不得与工作人员产生纠纷，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按2000元/次予以罚款，该费用在支付进度款时予以扣除。
9. 质保期内，若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场查看，并于3日内完成问题的处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保修的，甲方可自行组织第三方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每延期一天按延付金额的万分之2支付违约金给乙方，违约金总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2. 乙方违约：

a. 本合同不允许分包或转包。若乙方进行分包或转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b. 未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1‰处以违约金，在工程款支付时予以扣除。延误达到6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c. 未按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规范施工，造成返工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d.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须继续补足。

**十、其他约定**

1.工程所需水电由乙方自行考虑，费用自行承担。

2. 本工程的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以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洪雅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结清价款后，合同效力自行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住址： 住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其委托人）： （或授其委托人）：

开户行：

 账号：

第四章 谈判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一、请谈判供应商按我公司提供的格式要求编写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分资格性材料和符合性材料两部分。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严格按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三条的要求编写。

二、如果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中资格性材料不齐全，将被取消谈判资格，其报价无效；如果符合性材料不能满足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将承担报价最低也不能成交的风险。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封面采用我公司提供的样本，不加任何装饰或采用其他材料印制。

附件：谈判响应文件样本

瓦屋山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P20250201

# 采购项目名称：瓦屋山景区大峡谷至朝田坝桥段基础设施维修项目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性材料

二、符合性材料

1. 资格性材料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你公司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谈判采购项目的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采购项目谈判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点）的 （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与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名称）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与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参加你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谈判采购项目的报价、签订合同以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无转委权，特此声明。

代理人：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此处请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参加本采购项目谈判的，仅须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3、营业执照副本

4、投标人关联公司信息(请附上企查查平台或者其他查询关联性平台的查询截图）

1. 投标人高管（股东、高管、监事）所属关联公司任职情况表(请附上企查查平台或者其他查询关联性平台的查询截图）

6.其他资格性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符合性材料

1、响应函

瓦屋山投资有限公司：

我们已经收到 （项目）谈判采购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此次谈判采购活动。我公正司授权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你公司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品目号）项目竞争性（邀请）谈判采购活动，并对此采购项目进行谈判响应。为此，我方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的响应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元， （小写）￥元。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谈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提供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谈判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 2 份。

2．如果我方成交，保证严格执行双方所签订的采购合同。

3．我方将尊重评审委员会的评标结果。

4．我方承诺接受谈判采购文件内容及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的全部内容。

5．我方承诺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或者你公司工作人员恶意串通，不向采购单位、你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在评审过程中与采购单位私下进行协商谈判；否则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6．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字）：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名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2、项目报价表（第二次或多轮报价均适用本表）

# 采购项目名称：瓦屋山景区大峡谷至朝田坝桥段基础设施维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P20250201**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报 价 |
| 1 | 瓦屋山景区大峡谷至朝田坝桥段基础设施维修项目 |  元，大写：  |
| ... | ... | ... |

填写说明：

1.谈判时，本表中的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函、品目价格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采用项目总价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提交本“最终报价表”表，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报价”栏、“最终报价（大写人民币）”处填写明最后报价总价。二次报价或多轮报价在上一次报价总价基础上下浮填报总价。

3.谈判总价为采购范围所列全部项目的报价总和，并应与品目价格明细表保持一致。

4.参与采购的供应商第二次报价或多轮报价表以本表为准，加盖公章后现场填报。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可签字或加盖印章，授权委托人必须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报价清单

4、技术要求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技术规格 | 谈判或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 | 偏离程度 | 偏离说明 | 证明资料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我们承诺本技术指标响应表的内容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之处，并且愿意承担因不满足此承诺而引起的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可签字或加盖印章，授权委托人必须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偏离程度请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字样。

2.证明数据请填写“见本响应文件第 页，第 行” 字样。

3.响应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与采购文件中技术规格的

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示在本表之中，否则将视同供应商无条件接受采购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

5、售后服务承诺

 （采购人名称）：

按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经评审后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公司对于成交项目，除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合同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所有要求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1．拟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

2．售后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

3．详细的培训计划：

4．技术人员（附技术人员等级证书）：

5．其他：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可签字或加盖印章，授权委托人必须签字）

6、诚信承诺函

致采购人： 公司

我公司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不存在挂靠、借用资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等违法违规行为。
3. 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若查实我公司提交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资格及成交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采购活动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说明（清单及图纸网上另行下载）**

#  工程名称：瓦屋山景区大峡谷至朝田坝桥段基础设施维修项目

1、工程概况

1.1、本项目为瓦屋山景区大峡谷至朝田坝桥段基础设施维修项目。

2、工程招标和分包范围

2.1、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及施工图纸表达的全部内容。

3、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3.1、本工程设计图纸、标准图集以及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

3.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以下简称"13规范"）及其配套文件。

3.3、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其配套文件。

3.4、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四川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川建造价发【2019】181号），按税率9%计取销项增值税。

3.5、眉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回复调整瓦屋山风景区运输费意见的函》眉市建价函【2020】2号。

3.6、眉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瓦屋山镇射亭村普通商品混凝土市场信息价的函》眉市建价函【2019】4号

3.7、《眉山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11期，信息上没有的材料价格按当地市场价格。

4、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的特殊要求

4.1、本工程的质量、所用材料和施工必须满足现行有关国家设计、施工及验收的规范标准要求。

4.2、本工程所用材料、设备选用要满足设计规范及相关质量标准的要求；材料、设备进场应经监理单位验收认可；材料、设备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包含但不限于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同时在实施前须送样品，经监理单位和招标人（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投标人应综合考虑送样、打样等费用，招标人（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由此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4.3、本工程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所有砂浆(包括砌筑、抹灰、楼地面及屋面砂浆)均应采用相对应的预拌砂浆。

4.4、因其他施工单位在施工范围内交叉施工产生的“施工干扰”、“施工配合”等增加费用，以及因其他施工单位交叉范围内施工时安全文明施工综合管理（如秩序维持、围挡清洗、清扫保洁工作量增加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另计。

4.5、投标人应充分踏勘现场，综合考虑周围环境对本项目施工造成的各类影响（不同项目根据情况自行调整），由此产生的降效费用、配合费用及施工干扰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另计。

4.6、投标人须结合现场实际特殊情况自行考虑安全防护等措施，发生费用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另行计算。

4.7、开工前场地平整、挖土石方项目应对土石类别、各种基础形式、人工捡底、修边、土方运输、场地平整、基底钎探费等工作内容及费用在综合单价中进行综合考虑，土石方外运弃置费、建筑垃圾处置费以及其他相关部门要求收取的费用也需在综合单价中进行考虑，投标后综合单价不再进行调整。

4.8、本工程用地范围内的砂石资源的开采，应优先保障本工程的使用，盈余部分按本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关于砂石资源开采的有关规定执行。土（石）方须外运弃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运输距离、运输方式及弃置场地等涉及的一切费用，今后在实施工程中，无论任何原因发生改变，其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投标人应对土石方堆放采取防尘等措施并达到相关主管部门对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同时，招标人（发包人）仍可按施工合同对投标人进行违约处理。

5、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一、投标人的报价应注意的问题

1、本工程量清单包括的分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应与投标人须知、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0-2013）》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以下简称"13规范"）及其配套文件、工程技术要求及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理解和使用。

2、投标人应根据工程量清单、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结合投标人自身技术及管理水平、经营状况、机械设备以及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自行确定报价。

3、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的报价均应包含为实施和完成该项所有工作内容（清单内仅为主要工作内容，除此外还应包括：图纸和规范列明、暗示和要求的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以及招标文件确定范围内的风险因素费用。

4、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工程竣工结算时按经相关单位签字认可的全套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等），并根据"13规范"的规定和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条款进行计量，经审计单位审定后确定。

5、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编码，都需要填入单价，对于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项目编码，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中，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价的项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6、除分部分项工程工程量清单外，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计取以下费用：

6.1、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的措施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拟建工程的具体情况，依据投标人的自身情况报价列出其内容。《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各项未报价或报价为零则视为包含在其他单价或总价中。总价措施和单价措施项目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该招标工程所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用，包干使用，结算时不做调整。

6.2、除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以外的其他项目费用。

6.3、按设计规定和验收规范要求施工单位应进行的深化设计（如施工单位提出的改进方案并经设计采用）、测试、试验等费用。

6.4、政府和有关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规费和税金费用。

7、投标人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8、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9、本次招标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法报价。

10、为便于今后竣工结算，投标人应提供全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包括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内的项目）的综合单价分析表。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本工程量清单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中标且签订合同，即成为合同组成部分。

2、投标人在报价时应注意工程量清单的计算规则和定额的说明与计算规则的差异（如土方工程、钢筋工程等），其差异部分的费用投标人应考虑在该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3、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措施费，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4、施工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线路包含用水、用电的一次性搭接费、管线铺设费，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5、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认为可能发生的设计、地质情况等工程变更而预留的费用。暂列金额由发包人估列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动用，投标人应按招标人给定的金额进入投标报价中。

6、弃土运距、弃土场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充分考虑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依据谈判文件的要求，本项目的施工、材料、设备必须达到国家及省、部、委或行业的现行工程建设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2、其他要求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执行。